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
产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要求，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

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

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运用转化、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和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落实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的规范与管理，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

（十八）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

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 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 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56,123.3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8,092.5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67.87%。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9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 上级补助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 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 经营收入16,294.0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29.03%。主要是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 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736.7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3.10%。
主要是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上级专项结转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4,441万元，降低7.33%，主要原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为三年建设资金，随着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和工作的开展，结转金额逐年减少。

（二）支出总计54,967.95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26,480.9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8.1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79.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31.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8.94万元，资本性支出10.70万元。

2. 项目支出13,197.4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4.01%。主要包括监督抽查、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 经营支出15,289.5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7.82%。主要包括经营性检验检测成本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432.32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二是**由于调整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相关增加；**三是**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50.87万元

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6,266.48万元，降低97.65%，主要原因：自2021年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后，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不再结转至下年使用，且2021年底结转的以前年

度上级资金已在2022年全部支出，年末不再有专项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67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80.96万元，项目支出13,197.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05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一是**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随着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78.4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72.43万元，占7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1.32万元，占12.66%；卫生健康支出990.36万元，占2.50%；商务服务业等支出1,824.33万元，占4.60%；住房保障支出2,509.99万元，占6.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万元，占0.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41.4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829.06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目标绩效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追加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4.57万元，主要是临时工经费、执法制服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董小伟医疗康复费用未能在当年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191.30万元，主要是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注册证照费、电子档案扫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专项经费预算在2022年压减。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28.70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费、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专项经费预算在2022年压减。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5万元，主要是2020年智慧市场监管一

体化平台项目尾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部分采购款按合同约定在2022年结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1,043.86万元，主要是蓝天保卫行动抽查、计量监督抽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长质量奖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在2022年全部压减。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347.06万元，主要是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为年度执行中追加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万元，主要是医疗器械抽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59.98万元，主要是化妆品检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608.28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9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项目指标下达时存在功能科目调整。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5,549.50万元，主要是食品抽检专项经费、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食品抽检项目部分合同采购款于2023年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134.23万元，主要是保障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目标绩效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7.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追加目标绩效奖等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986.541万元，主要是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食品检验设备购置、特检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建食品实验楼配套设备购置专项涉及诉讼没有支付。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64.33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知识产权

运营体系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指标下达时存在功能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1.32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00.93万元，主要是机关离休人员工资、护理费、生活补贴、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85.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追加离退休补贴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37.5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和生活补贴、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9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追加离退休补贴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10.0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9.30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全额拨款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本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16.8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全额拨款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利息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79.87万元，主要是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39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6.72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990.36万元，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8.39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单位部分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21.97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部分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24.34万元，具体包括：（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508.377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项支出使用的是年初结转项目2020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315.96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项支出使用的是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此项资金为跨年度支出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2,505.99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64.15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公积金基数调整补发金额。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41.84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购房补贴基数调整补发金额。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万元，具体包括：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16.35万元，主要是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项目指标下达时存在功能科目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3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89%。
完成年初预算的7.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9批次，88人，1.0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内各地市赴沈调研、交流学习的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3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9.11%。完成年初预算的4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控车辆费用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35.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采购合同金额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保险、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5辆。完成年初预算的40.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控车辆费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80.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1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86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6.9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73万元，减少10.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市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37.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8.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35.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8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

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9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4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市场中心检验检测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4335.55万元，自评平均分100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4个，涉及资金602.69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8.25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9.9万元，执行数为3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和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企业监管力度；二是加强两品一械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

和综合素质；三是加大两品一械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科普知识水平；四是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五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防控食品安全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场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37万元，执行数为4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持续开展，为政府提供准确数据，保障百姓用药、用妆安全；二是化妆品抽样工作，保证其覆盖率和代表性，为抽检工作提高数据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抽样样品经费支出较低，未能按国家拨付的金额进行支出。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为促进市场经济，大部分商家均进行多举措的促销活动，所购部分样品价格远低于预期；二是国抽方案中未能对抽样相关辅助项目的支出进行明确，由于缺乏明确文件支持，导致购买抽样相关设备等资金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优化抽样样品结构，合理控制抽样成本；二是制定方案时综合考虑抽样环节发生的费用，合理规划必要支出。

（3）“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各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42万元，执行数为10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两品一械”企业监督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企业监管力度；二是重视培训工作，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4）“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制作宣传培训推广资料2600余份，有效开展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了特种设备监管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完成37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验收评估，提高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科学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和杜绝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该项目为2022年一次性专项，以后年度将不再安排。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经费”“药品检验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5154.87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15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价平均分为100分，评级情况为优2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占比较低；二是试剂耗材供应不能及时满足抽检工作需要；三是检验设备尚不能持续满足检验工作需要。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定量指标占比，增强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二是完善预算项目细类，设置检验经费支出，通过保证库存等方式，确保试剂耗材供应及时，抽检能力持续提升；三是根据检验工作需要，增加小型、易耗、必备设备的持续补充购置，大型设备的不定期购置，确保检验能力的持续保持和提升。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对“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100%。2022年市市场局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定为优。

市财政对“2022年沈阳市本级药品监督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100%。2022年市市场局药品抽查检验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定为优。

5. 其他。

建立了符合市场监管系统行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按时间节点

点进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对设定目标的偏离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项目结果与预期绩效目标的一致。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		22217.7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		22217.79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 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费及年报公告宣传费	25.89	25.89	100.00%	1.1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552.78	9552.77	100.00%	1.1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976.86	976.86	100.00%	1.1	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费用	98.50	98.5	100.00%	1.1	1.1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	78.53	78.52	100.00%	1.1	1.1
	医疗器械抽检	20.00	20	100.00%	1.1	1.1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	4.76	4.76	100.00%	1.1	1.1
	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93.51	93.5	100.00%	1.1	1.1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47.56	47.56	100.00%	1.1	1.1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4563.02	4563.01	100.00%	1.1	1.1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抽查	486.25	486.25	100.00%	1.1	1.1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85.60	85.6	100.00%	1.1	1.1
	注册证照费	35.95	35.94	100.00%	1.1	1.1
	计量监督抽查费用	158.06	158.05	100.00%	1.1	1.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经费	45.20	45.19	100.00%	1.1	1.1
	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	14.42	14.42	100.00%	1.1	1.1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62.56	62.55	100.00%	1.1	1.1
	上年结转项目	944.00	943.99	100.00%	1.1	1.1
	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	5.90	5.9	100.00%	1.1	1.1
	执法制服购置费	135.83	135.83	100.00%	1.1	1.1
	车辆更新费用	35.96	35.96	100.00%	1.1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499.41	499.41	100.00%	1.1	1.1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	78.00	78	100.00%	1.1	1.1
	打击传销专项费用	9.71	9.71	100.00%	1.1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用	10.05	10.05	100.00%	1.1	1.1
	燃气表检定经费	152.65	152.65	100.00%	1.1	1.1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费用	77.96	77.96	100.00%	1.1	1.1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经费	34.53	34.53	100.00%	1.1	1.1
	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	0.57	0.56	100.00%	1.1	1.1
	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	25.97	25.96	100.00%	1.1	1.1
	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30.68	30.68	100.00%	1.1	1.1
	广告监测服务费	11.86	11.85	100.00%	1.1	1.1
	质量提升行动评估经费	40.00	40	100.00%	1.1	1.1
	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25.00	24.99	100.00%	1.1	1.1
	快速检测试剂费用	6.24	6.24	100.00%	2.6	2.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强化信用、网络交易监管，开展市场监管宣传、执法检查工作；2. 开展计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医疗器械等抽查、抽检工作；3.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及标准化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1. 持续强化安全监管，全市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紧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累计检查市场主体33.29万家次、食品抽检监测4.3万批次，特种设备3.41万台（套），完成2500余公里燃气公用管道定期检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25.84万个，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975件； 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沈阳质量实现新发展。把质量强市作为关系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核心战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一企一书一策”“质量服务进万企”等专项行动，精准帮扶、持续提升供给端产品和服务质量， 我市3家企业			

											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意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我 市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获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表扬。 4.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市场竞争环境不断优化。聚焦民营企业迫 切 需要的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不断强化公平 竞争审查和竞争执法，查办各类案件1079件。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 范区”创建为引领，全面提升网络监管各项工作。构建信用风险三级指标 体系，建立企业动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以稳定透明的监管政策稳定 市 市场预期；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聚焦市场主体共性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	预算	预算调整率	<=	5	%	-6.88	1	1.6	1.6						

	执行	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90.91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三公”经费支出率	<=	0	%	-1.49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96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积极营 造良好 的市场 监管舆 论氛围		积极 营造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生态效益	控制生产 销售使用 符合标准 的煤炭, 减少污染		有效 控制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 持 续 性	体 制 机 制 改 革	持 续 推 进 商 事 制 度 改 革		持 续 推 进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2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		32117.7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		32117.76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 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特种设备智慧化安全监管中心”升级改造	3.00	3	100.00%	1.4	1.4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升级改造	12.69	12.69	100.00%	1.4	1.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据资源采购	9.00	9	100.00%	1.4	1.4
	特检院长青检测基地变压器增容	60.00	60	100.00%	1.4	1.4
	药品检验楼及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费	20.73	20.72	100.00%	1.4	1.4
	化妆品检验费	59.98	59.98	100.00%	1.4	1.4
	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	58.72	58.72	100.00%	1.4	1.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1905.71	11905.71	100.00%	1.4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法律顾问费	76.02	76.02	100.00%	1.4	1.4
	食品实验楼改造	21.29	21.29	100.00%	1.4	1.4
	科研项目开发费	56.81	56.81	100.00%	1.4	1.4

	上年结转项目	96.02	96.02	100.00%	1.4	1.4
	食品检验设备等采购尾款	295.72	295.72	100.00%	1.4	1.4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670.83	670.83	100.00%	1.4	1.4
	计量检定仪器购置	697.76	697.76	100.00%	1.4	1.4
	药品检验费	280.00	280	100.00%	1.4	1.4
	经营成本性支出	6604.46	6604.46	100.00%	1.4	1.4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	31.00	31	100.00%	1.4	1.4
	特检院氢能源气瓶型式试验设备购置	97.20	97.2	100.00%	1.4	1.4
	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586.36	586.36	100.00%	1.4	1.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19.93	1519.93	100.00%	1.4	1.4
	实验楼及投诉举报大厅物业费	141.13	141.13	100.00%	1.4	1.4
	食品检验相关设备购置	150.00	150	100.00%	1.4	1.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专项经费	169.26	169.26	100.00%	1.4	1.4
	沈西基地消防、供暖等维修改造	20.64	20.64	100.00%	1.4	1.4
	特检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购置	273.18	273.17	100.00%	1.4	1.4
	特检院房屋修缮	162.90	162.9	100.00%	1.4	1.4

	药品楼污水、废气、空调净化系统、危弃间维修改造									125.90		125.9		100.00%		2.2		2.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按照要求及市场需求开展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服务；2. 购置计量、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检验、食品检验相关仪器设备，开展相关领域科研合作；3.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315等宣传活动，引导消费；4. 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检索服务等相										1. 完成政府委托的各类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根据市场需求接受企业委托，开展各类检验检测、校准、检定等工作，保障市场经济秩序平稳有序发展；2. 全年购置各类仪器设备1263.7万元，有力支撑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构建、资；质拓展，为打造检验检测领域制高点提供硬件支撑；3. 开展12315保护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消费维权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畅通专利预审通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	=	100	%	100	1	3.3	3.3										

		作 完 成 情 况	及时率												
			工作质量 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 础 管 理	综合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 算 执 行	预 算 执 行 效 率	预算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 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	=	0	次	0	1	0.8	0.8						
运行	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7.3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3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度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经济效益	中心收入完成数	>=	10000	万元	15099.54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参与科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4. 通过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5.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隐患。									1. 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和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两品一械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加大两品一械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科普知识水平；4.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5.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防控食品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	7	家次	7	100%	3.5	3.5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1	批次	1	100%	3.5	3.5								

			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	100	家次	100	100%	3.5	3.5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批次	>=	1863	批次	1863	100%	3.5	3.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337	批次	337	100%	3.5	3.5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3.5	3.5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2200	份	2200	100%	3.5	3.5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3.5	3.5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100%	3.5	3.5						
		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	300	元/批次	152	100%	3.5	1.5						
			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检查成	<=	150	元/批次	4.21	100%	3.5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成本	<=	2215	元/批次	2215	100%	3.5	3.5						

			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抽检成本	<=	2215	元/ 批次	2215	100%	3.5	3.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消 费 者 食 用 食 品 的 安 全 风 险 成本		逐步减低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食品企业公平 竞争成本		降低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食 品 监 管 成 本 和 食 品 监 管 人 员 执 法 成		降低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社会效 益指标		“两品一械” 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人 民 群 众 “ 两 品 一 械 ” 安 全 科 普 知 识		不断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2	2							

							(含)										
			假冒伪劣产品 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食品安全状况		健康发展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食品安全监管 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食品安全质量		逐步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2	2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化妆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杜绝发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药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食 品 安 全 抽 检 监 测 和 能 力 水 平 对 产 品 及 标 准 变		持续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食品行业质量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2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药 品 监 管 受 训 人 员 对 培 训 满	>=	90	%	90	100%	3.3	3.3								
			食品公共服务 满意度	>=	90	%	90	100%	3.3	3.3								
			食品监管对象 满意度	>=	90	%	90	100%	3.4	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场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持续开展，为政府提供准确数据，保障百姓用药、用妆安全。 2. 化妆品抽样工作，保证其覆盖率和代表性，为抽检工作提高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	140	批次	14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	=	100	%	100	100%	8.3	8.3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药 品 不 良 反 应 病 例 报 告 审 核	>=	8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 标	项目任务完成 时间		年底完成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8.3	8.3							
		成本指 标	化妆品抽样成 本	<=	1000	元/ 批次	175	100%	8.3	6.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两品一械” 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6	6							
			人 民 群 众 “ 两 品 一 械 ” 安 全 科 普 知 识		不断提高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6	6							
		可持 续影	化妆品监管水 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6	6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6	6							
			药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药品监管 受训人员 对培训满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各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开展“两品一械”企业监督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企业监管力度；2. 重视培训工作，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	>=	500	家次	600	100%	7.1	7.1								
			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	1635	家次	1678	100%	7.1	7.1								
			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	1100	家次	1226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	=	100	%	100	100%	7.1	7.1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	>=	8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	<=	150	元/批次	11.9	100%	7.1	5.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化妆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药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药品监管受训人员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应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制作宣传培训推广资料2000余份,培训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180人,验收评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提高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及整体业务素质,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科学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和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成制作宣传培训推广资料2600余份,有效开展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完成37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验收评估,提升了特种设备监管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科学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和杜绝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	>=	37	个	37	100%	3.5	3.5							

			制作“双重预防”工作手册	>=	24	本	28	100%	3.5	3.5						
			制作《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	500	本	550	100%	3.5	3.5						
			制作《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	>=	500	本	550	100%	3.5	3.5						
			制作气体充装单位工作手册	>=	3	本	3	100%	3.5	3.5						
			制作海报数量	>=	500	份	500	100%	3.5	3.5						
			制作特种设备“双重预防”	>=	500	册	500	100%	3.5	3.5						
			制作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	>=	200	本	250	100%	3.5	3.5						
			制作特种设备风险辨识清单	>=	200	本	250	100%	3.5	3.5						

			制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工作手	>=	3	本	3	100%	3.5	3.5							
			培训对象数量	>=	180	人	221	100%	3.5	3.5							
		质量指标	试点单位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评价	>=	85	%	97.3	100%	4.5	4.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3.5	3.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按预算	=	100	%	100	100%	3.5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0%	15	15							

		可 持 续 影	持 续 减 少 和 杜 绝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事 故 的		持续减少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经第三方调 查、评估， 试点单位满	>=	85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
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
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
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
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
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品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品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4,18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223.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012.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1,824.34
五、事业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2,657.98
六、经营收入	6	16,294.0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6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4,386.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96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1,004.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73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50.87
总计	13	56,123.38	总计	26	56,123.3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386.64	38,092.57			16,29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12.05	29,194.93			15,917.1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4.33	64.3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4.33	64.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047.72	29,130.60			15,917.12		
2013801	行政运行	8,829.06	8,829.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7	264.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30	191.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70	128.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43.86	1,043.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47.03	347.0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8.28	608.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49.50	5,54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40.88	9,111.48			5,829.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19.56	2,931.84			10,08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69	5,021.32			20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7.10	4,904.73			20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93	1,200.93					

208050 ₂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5.97	1,337.55			128.42		
208050 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70	1,810.06			40.64		
208050 ₆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61	539.30			33.31		
208050 ₈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89	16.89					
20808	抚恤	116.59	116.59					
208080 ₁	死亡抚恤	79.87	79.87					
208080 ₂	伤残抚恤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95	990.36			2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95	990.36			22.59		
210110 ₁	行政单位医疗	268.39	268.39					
210110 ₂	事业单位医疗	744.56	721.97			22.5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16999 ₉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98	2,505.99			15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7.98	2,505.99			151.99		
221020 ₁	住房公积金	2,116.14	1,964.15			151.99		
221020 ₂	购房补贴	541.84	5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00	64.00					
224019 ₉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67.95	26,480.96	13,197.47		15,28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4.97	17,963.29	11,309.12		14,912.5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4.33		64.3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4.33		64.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20.64	17,963.29	11,244.79		14,912.56	
2013801	行政运行	8,829.06	8,829.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7		264.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30		191.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70		128.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43.86		1,043.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47.06		347.0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8.28		608.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49.50		5,54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63.63	9,134.23			5,829.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69.70		2,986.54		9,08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69	5,021.32			20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7.10	4,904.73			202.37	

208050 ₁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9 ₃	1,200.9 ₃				
208050 ₂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5.9 ₇	1,337.5 ₅			128.42	
208050 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7 ₀	1,810.0 ₆			40.64	
208050 ₆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61	539.30			33.31	
208050 ₈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89	16.89				
20808	抚恤	116.59	116.59				
208080 ₁	死亡抚恤	79.87	79.87				
208080 ₂	伤残抚恤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9 ₅	990.36			2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9 ₅	990.36			22.59	
210110 ₁	行政单位医疗	268.39	268.39				
210110 ₂	事业单位医疗	744.56	721.97			22.5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4.3 ₄		1,824.3 ₄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8.3 ₈		1,508.3 ₈			
216029 ₉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08.3 ₈		1,508.3 ₈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16999 ₉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9 ₈	2,505.9 ₀			15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7.9 ₈	2,505.9 ₀			151.99	
221020 ₁	住房公积金	2,116.1 ₄	1,964.1 ₅			151.99	
221020 ₂	购房补贴	541.84	5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00		64.00			
224019 ₉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38,0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9,272.43	29,27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021.32	5,021.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990.36	990.36		
	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1,824.34	1,824.34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505.99	2,505.99		
	6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20	64.00	64.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8,092.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9,678.44	39,678.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10	1,73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0.87	150.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1	1,736.74		25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12			26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拨	13			27				
总计	14	39,829.3 1	总计	28	39,829.3 1	39,829.3 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678.44	26,480.96	13,19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72.41	17,963.29	11,309.1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4.33		64.3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4.33		64.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208.08	17,963.29	11,244.79
2013801	行政运行	8,829.06	8,829.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7		264.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30		191.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70		128.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43.86		1,043.86
2013812	药品事务	347.06		347.0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0		2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8.28		608.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49.50		5,54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9,134.23	9,134.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6.54		2,98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1.32	5,02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4.73	4,90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93	1,20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7.55	1,33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06	1,81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30	539.3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89	16.89	
20808	抚恤	116.59	11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79.87	79.87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36	99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36	99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39	26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1.97	721.9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4.34		1,824.3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8.38		1,508.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08.38		1,508.3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96		31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99	2,50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99	2,50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15	1,96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84	541.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00		6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4.00		64.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7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8.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15.92	30201	办公费	6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90.83	30202	印刷费	1.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5.39	30203	咨询费	7.48	310	资本性支出	1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69.80	30205	水费	36.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096.69	30206	电费	31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75	30207	邮电费	408.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92.87	30208	取暖费	377.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1	30211	差旅费	38.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9	30213	维修（护）费	77.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1.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9.79	30216	培训费	4.65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8.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9	奖励金	21.3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4,20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631.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11.32	公用经费合计					2,869.6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44.93	121.4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29	1.0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64	120.3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6	35.96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68	84.4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